

附表三

##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

資料項目	規格	費額(新臺幣元/幅)		備註
		非加值型	加值型	
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三十公分)	三百	—	一、「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」、「框幅式原始影像」及「正射影像」電子檔輸出紙圖可提供局部放大。
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五十公分)	五百	—	
	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	九百	二千七百	
	彩色影像數值資料檔	一千二百	三千六百	
框幅式原始影像	數值資料檔	六百	一千八百	二、ADS攝影機可提供黑白(前視)及彩色(底視與後視)影像。 三、加值型：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，經有償贈與或交易，以獲取利益為目的，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，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。
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三十公分)	三百	—	
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五十公分)	五百	—	
ADS攝影機之影像	L0數值資料檔(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[單一角度]計價)	一千二百	三千六百	四、已申請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，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，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。
	L1數值資料檔(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[單一角度]計價)	一千二百	三千六百	
正射影像	數值資料檔	一千二百	三千六百	
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三十公分)	三百	—	
	電子檔輸出紙圖(長寬各五十公分)	五百	—	
	紙圖(長八十四公分、寬六十公分；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)	六百	—	
林區像片基本圖	紙圖(長八十公分、寬六十公分；比例尺：五千分之一)	三百	—	